

# 江夏区区委组织部 2021 年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夏区区委组织部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第二部分 江夏区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夏区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夏区区委组织部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对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工作有关方针、政策的综合研究与整体工作部署，综合协调、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工作的组织实施。

2、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制度改革，负责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规划、协调和指导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

3、研究制定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组织实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

4、负责区管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办理我区属于市管干部有关事项的报批手续；对各乡镇街和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委办局和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干部，以及拟提任区委管理的干部实施组织考察，办理有关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呈报审批手续；负责区委委托区委组织部管理的干部管理工作；承办有关干部调配、交流及安置事项。

5、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政策和制度。组织

实施和协调、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

6、负责指导全区推行公务员制度和组织实施全区参照管理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全区国家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年度考核；负责区管干部、区直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具体业务以及区直参照管理单位科以下工作人员考试录用工作。

7、参与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研究和指导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队伍建设。

8、负责党管人才工作，制定全区招才引智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区级重大人才计划，组织实施“城市合伙人·江夏英才计划”，推荐申报中央“千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市“黄鹤英才计划”、“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重大人才计划；实施“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统筹推进全区“创谷”、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落实大学生创业就业政策。

9、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负责落实上级下达我区干部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区管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以及组织人事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干部培训基地、

师资队伍建设。

10、负责全区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宏观指导，研究和参与制定有关干部监督工作的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全区组织部门举报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和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与区管干部的监督；对反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区管干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或进行督办检查；及时向区委和市委组织部反映干部监督工作中的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11、负责全区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归口管理区老干部工作局，指导协调全区老干部工作。

12、负责干部的档案管理以及干部统计，党内统计，受理党员干部申诉和来信来访工作。

13、负责区管干部的出国政审和部分军转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1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江夏区党员培训（电教）中心

武汉市江夏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区委组织部总编制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人，事业编制42人。在职实有人数26人，其中：行政在职21人，事业在职4人。

离退休人员10人，其中：退休10人。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一）办公用房情况**

江夏区区委组织部机关、江夏区党员培训（电教）中心办公地址：江夏区文化大道99号，办公用房面积303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委所有。

##### **（二）交通工具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日，公务车改革后，部机关无交通工具。

#####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日，部机关每人配备电脑一台。

部门法定代表人：舒基元；财务负责人：汪新元；部门预算编制人：刘霞，联系电话：81568353。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组织部部门2021年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目标，狠抓落实，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招才引智工作，为全区经济发展和提供组织和人才保证。

## 二、主要任务

(1) 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选拔任用干部，选拔任用40岁以下的内部中层领导干部须达到本科以上学历；

(2) 深化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五好”村党组织比例达到市委组织部要求；

(3) 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4) 加大年轻党员的发展力度，全年发展党员中35岁以下达70%；

(5) 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

(6) 每年按要求组织五分之一的在职干部参加各类培训，完成各项调训任务；

(8) 加强招才引智及党管人才工作；

(9) 进一步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第二部分 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区委组织部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084.83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2203.49 万元，减少 118.66 万元，降低 5.38%；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961.86 万元，增加 1122.97 万元，增长 116.75%；支出总预算 2084.83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2203.49 万元，减少 118.66 万元，降低 5.38%；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977.39 万元，增加 1107.44 万元，增长 113.31%。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非税收入计划 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 **（三）2021 年江夏区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收入**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84.83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2084.83 万元。非税收入 0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 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收入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

入 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4.83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2084.83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1. 基本支出 801.63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780.29 万元，增加 21.34 万元，增长 2.73%，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617.78 万元，增加 183.85 万元，增长 29.76%，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等：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688.47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104.16 万元；津贴补贴 383.8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7.51 万元；绩效工资 11.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0.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0.2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2.75 万元；医疗补助 26.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9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36 万元。其中：

退休养老金 7.6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正处于清理和算账阶段，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仍然按原渠道编制了预算，待人社局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后，区财政局将依据政策调整预算。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0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1.11 万元；一般会议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职工培训费 21.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83.2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1423.2 万元，减少 140 万元，降低 9.84%；；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343.5 万元，增加 939.7 万元，增长 273.57%。比 2020 年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经常性工作经费 100 万元，减少党员培训（电教）中心政策性专项经费减少 40 万元

分明细情况如下：

A. 组织部专项工作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部日常开展的各项组织工作；

B. 组织部对特困干部慰问费 5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区管以上干部因病或去世的慰问；

C. 绩效考评工作经费 56 万元。主要用于每年全区绩效

考评工作相关支出；

D. 组织部 20 名拔尖人才资料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人才工作的重大政策和工作部署。

E. 年轻干部“成长工程”专项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培养年轻干部，在区委党校实施干部培训。

F. 组织干部培训经费 176 万元。

G.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9 月区委常委会、2016 年 12 月区政府常务会议、2016 年 12 月区人大常委会、2018 年区人才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安排人才项目扶持配套资金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工作（招才引智工作）、城市合伙人·江夏英才计划认定（产业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江夏工匠、急需紧缺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985 高校毕业生），黄鹤英才计划，院士（博士后）工作站、百万校友资智回汉专场或百万大学生留汉专场活动，人才公寓（房租补贴）、新型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创新创业大赛、人才引进、人才平台投入或奖励、人才宣传、举办大型人才专场活动，其中工作经费 50 万，网评人才经费 20 万。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三)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5 万元。包括：货物类 97 万元；服务类 48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6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2.46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48 万元。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20】1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江夏区区委组织部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 7 项，涉及资金 1283.2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5.8 万元。

### **第三部分 江夏区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2 张，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专项支出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

2. 一般行政事务（类）组织服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